

2025 年度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北京市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污染源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实现污染源数据本地化整合与应用，提高污染源数据分析能力，增强业务协同的有效支撑，全面提升北京市污染源监管水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实施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污染源管理处（应急管理处）负责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项目主要工作包括 3 个子项：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子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子项和健全绿色绩效评价体系技术支持子项。

（1）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子项：完成年度及季度的排放清单编制，形成重点行业排放现状分析与管控建议以及餐饮、汽修等典型源的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为北京市污染源精准管控与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2）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子项：完成 2025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重点减排

项目的治理措施长期运维情况进行抽测复核并对其长期减排效益进行评估，开展“十五五”时期全市总量减排工作的预测和规划，评估改造潜力。

（3）健全绿色绩效评价体系技术支持子项：更新现有绿色绩效评价导则等工作。

项目跨年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年初批复总预算 335.71 万元，其中，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子项 199.18 万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子项 91.2 万元，健全绿色绩效评价体系技术支持子项 45.33 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结余部分资金，于 2025 年底调减资金 0.43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 335.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3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见下表 1。

表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预算批复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差异 (预算-支出)
1	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	199.18	199.18	-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	91.20	91.10	0.10
3	健全绿色绩效评价体系技术支持	45.33	45.00	0.33
合计		335.71	335.28	0.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动态掌握污染源构成、排放特征等因素，识别不同季节主控污染物和主控污染源，掌握重点行业排放环节及管控现状，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科学数据支撑。建立绿色绩效评价全行业指标体系。协助完成 2025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重点减排项目的治理措施长期运维情况进行抽测复核并对其长期减排效益进行评估。开展“十五五”时期全市总量减排工作的预测和规划，评估改造潜力。

2.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按时间进度完成并通过验收，实现对相关污染源的有效监管，助推首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服务对象满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精神，对 2025 年度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相关

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透明原则。评价依据和程序公开。

（2）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

（3）重点突出原则。选择与单位业务密切相关、资金量大、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进行抽样调查和重点评价。

（4）可操作性原则。根据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指标体系具体、明晰、易于操作。

（5）科学合理原则。评价指标以定量为主，结合定性分析，达到数据可靠、方法合理。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较差。

3. 评价方法

常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此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方式进行的评判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辅导项目单位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辅导项目单位完善绩效报告，形成绩效报告终稿；完成专家遴选、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 2 名业务专家、2 名绩效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

2. 实施阶段

在资料收集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

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系统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技术支持及绿色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等工作，有效完善北京市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减排任务科学核算与绿色低碳发展评价等方面相关工作，为精准治污提供了动态高效的基础数据底座，解决了“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与进度管控的技术难题，保障氮氧化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可核查、可落地，解决了原有评价体系标准不统一、行业针对性弱、与现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不畅的痛点，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提供了可量化、可操作的技术支撑。

整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较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评价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需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完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0.72**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项目评分情况见表 3。

表 3：项目评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0	8.86

过程	20	18.40
产出	40	37.66
效益	30	25.80
合计	100	90.72
评定结论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设立，旨在健全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体系，夯实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支撑，提升污染源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保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具体实施，与其“负责污染源综合管理，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权交易等工作”“参与促进清洁生产”等职责相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 年 10 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预算明细等立项申请材料，获得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了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项目产出符合正常业绩，与预算安排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方面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评价发现，生态效益指标为定性表述，未设定量化考核标准，缺乏可衡量、可验证的具体指标值。

3. 资金投入

2025 年度项目年初批复总预算 335.71 万元，预算构成主要为委托业务费，项目单位能够根据各子项工作内容预计发生的工作量编制年度预算，经过内部资金评审后确定资金规模，项目预算编制过程较科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项目年初批复总预算 335.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5.71 万元，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过程中政府采购结余部分资金，于 2025 年底调减资金 0.43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 335.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35.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控，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合同款支付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内部审批流程执行，项目资金进行了独立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为推进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财务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经费支出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洽商谈判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确保单位规章制度能够与时俱进，对项目申报、项目验收、项目合同签订内容及程序、政府采购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整体上，已有的管理制度为项目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采购组织实施方面：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后，项目单位根据预算批复及工作实际需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对 3 个子项内容进行政府采购。采购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结果，在履行合同审批管理程序后，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保障条件落实情况方面：为保障项目实施，污染源管理处（应急管理处）成立了工作小组，处长负责统筹协调，把控整体工作方向与进度；分管副处长牵头梳理技术需求，保障项目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成果要求及工作标准，具体对接承接单位。**项目过程管控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源管理处（应急管理处）与项目承接单位建立沟通机制，相关工作人员不定期与承接单位对接，保障承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时间安排开展工作，推动项目高效落实。**项目组织验收方面：**污染源管理处（应急管理处）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会，经专家组审核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流程基本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及产出时效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支持子项：完成了年度及季度的排放清单编制，形成重点行业排放现状分析与管控建议以及餐饮、汽修等典型源的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2）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技术支持子项：已完成各区各企业减排项目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市总量减排完成情况初步审核等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制定规划期总量减排任务目标。

（3）健全绿色绩效评价体系技术支持子项：已建立绿色绩效评价全行业指标体系。

2. 产出质量

该项目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项目年初批复总预算 335.71 万元，三个子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接单位，采购结余 0.43 万元，项目整体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项目有效推进了污染源管控、总量减排、绿色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为精准治污提供了动态高效的基础数据底座，解决了“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分解与进度管控的技术难题，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提供了可量化、可操作的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效益明显。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未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对减排核算结算的反馈意见及满意度水平，满意度调查支撑材料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创新过程调度指导，推动工作前置提效

转变传统年末集中考核的被动管理模式，构建全链条过程调度、常态化即时指导工作机制，实现由末端核查向事前谋划、事中管控转变。围绕项目梳理、计划制定、过程监管、材料归集全流程服务，协助各区统筹市级部门信息、规范项目台账，精准做好业务对接，有效降低基层工作失误、减少重复劳动，保障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落地。

2. 规范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成果赋能应用

聚焦核算工作提质增效，统一核算公式、报表模板、项目及材料清单，细化审核判定标准，健全规范化报送体系，提升基层上报材料精准性与规范性，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化成果运用，将核算核定、项目清单成果应用于市级排放清单编制，充分调动区域及企业减排积极性，助力区域水、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量化不足，绩效指标的精准性和可考核性需进一步强化

项目生态效益指标采用定性描述，缺乏具体量化考核标准，未进一步分解为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的具体指标。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量化的把握还需加强，缺乏将生态效益量化为可考核指标的经验和方法。

2. 项目效益发挥及成果应用情况需持续跟踪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不足，缺少量化评价数据，满意度调查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对成果跟踪评价、满意度调查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量化指标设置，提升生态效益考核精准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指标编制中，推动指标从“定性表述”向“定量考核”转变。将“实现对相关污染源的有效监管，助推首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等宏观目标，进一步分解为可量化、可监测、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如“重点行业排放清单覆盖率”“重点行业排放下降比例”等，确保指标值与实际工作成效直接挂钩，提升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增强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刚性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健全绩效闭环管理机制，加强满意度调查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合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充分了解和收集受益企业的意见建议，发现工作改进空间和方向，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管理，为客观反映服务供给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